

## 承诺函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通信信号分公司、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我方拟受让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通信信号分公司持有的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通信信号分公司报废机器设备1号线第2批项目，现对有关事项书面承诺如下：

（1）本项目以资产现状转让，本项目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重量仅为转让底价的作价依据，不作为本项目的交割依据。

（2）同意在被确认为受让方后，不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等提出异议，按照公告和《实物资产交易合同》及时履行各项义务。我方已完全了解政府有关部门对标的资产清运报废处置的相关规定及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并认可标的资产状况，自愿接受标的资产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意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

（3）同意递交受让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表明已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且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项目公告和相关文件资料所披露的内容及相关交易约定，并依据该内容自行独立判断自愿承担本次交易所存在的全部瑕疵和风险；转让标的是以现状交付给受让方，受让方不得以不了解转让标的现状及资产质量等方面存在任何瑕疵为由反悔或向转让方提出质疑或要求补偿。

（4）转让方对受让方违约行为有权扣除其已缴纳的全部交易保证金或与交易保证金同等金额的转让价款，并无需经过受让方书面同意，将转让标的重新挂牌处置，转让方和北交所有权再次组织本项目的交易活动，再次成交的成交价如低于原成交价，则差额部分由受让方补足。

（5）同意自行提取标的物，提取标的物时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拆除、装卸、运输、垃圾清运、水、电费等一系列与清运相关的费用)由受让方自行承担；前述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受让方负责。

（6）同意在成为最终受让方后，未签订实物资产交易合同之前，不再提出新的踏勘申请。

意向受让方（签章）：